

# 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

## 投稿須知

### 一、學報性質：

本學報為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出版之學術期刊，凡內容有關涉外執法之理論與實務及涉外治安政策等議題，均歡迎賜稿。

### 二、稿件要求：

本學報為定期學術刊物，所刊載之學術論文，以原創性研究成果之正式論文為原則，且未曾在其他刊物或書籍發表者。投稿本學報之論文內文、附圖及附表等資料之全部或主要內容於投稿本學報之前須未曾發表於其他刊物，且同意在本學報審查期間及刊登後不另投其他刊物；同時遵守本學報之投稿規定，謹慎查對無誤後投寄。違反上述稿件要求規定者，本刊得逕以退稿處理。

### 三、著作權聲明：

投稿論文一經採用刊登，視同論文作者同意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授權予本學報進行紙本出版、數位化、重製等加值利用，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並同意本學報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以電子形式透過個人電腦、網際網路、雲端服務等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使用者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或收集等行為。若論文作者有不同意授權之特別意思表示者，本刊得不予刊登其論文。

### 四、稿件格式：

- （一）來稿文長以兩萬字以內為原則，請依標準格式編排（請參考格式範例），論文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並逕以退稿處理。
- （二）投稿內容如係翻譯外文著作者，須經原作者同意並附授權書。
- （三）來稿首頁須載有：**1.論文題目（中、英文），2.作者真實姓名（中、英文），3.最高學歷（中、英文），4.任職機構及職稱（中、英文），5.通訊地址及電話。**
- （四）來稿次頁為**中、英文之論文摘要及關鍵詞**，摘要限五百字以內。
- （五）來稿文件的順序為：首頁資料、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正文（及參考文獻或註釋）。

(六) 章節編號順序：壹、一、(一)、1、(1)

#### 六、審查、校正：

(一) 來稿刊出前皆須經過正式之審查程序，論文由本刊委託相關學者專家匿名審稿，審查委員並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審稿結果確定後，應由編輯委員會做出最終是否刊登之決定。

(二) 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刊登者，請作者依建議事項在期限內修改後，將檔案 (MS Word 7.0或以上版本) 回傳，超過期限未回傳者視同作者自願放棄刊登。

七、稿件經審查通過刊登後，致送作者當期本刊三本及所著論文抽印本數本並酌予稿酬。

八、稿件交寄：來稿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kouseo@mail.cpu.edu.tw](mailto:kouseo@mail.cpu.edu.tw) (郵件主旨註明「學報投稿稿件」)，或將論文電子檔案光碟郵寄至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電話：(03)328-2321轉4301。截稿日期為每年2月20日。

#### 格式範例：

##### 一、標點符號

1. 中、日文請以全形符號標示，即，。：？！／（）「」——，西文行文採用半形符號 ,.:?!/() “” --，。兩者請勿混用。
2. 中、日文書名、報刊、碩博士論文用《》，文章用〈〉（非<>），引號用「」。西文書名等直接斜體，文章、引號用“”，漢文西文體例兩者請勿混用。
3. 凡數字採阿拉伯數字，例：2006年6月10日，勿用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 二、註釋

請採用「註腳」（頁下註），隨頁標示於下緣，勿置於文末。

##### 三、資料來源引用

1. 在交代引用 (citation)、或是資料來源之際，請採用夾註格式，亦即直接置於正文的段落、或是句子後面用括號處理，譬如 (Smith, 1999: 231)、或是 (蕭新煌，2002：12)。
2. 引用資料之作者有兩人時，漢文用頓號、西文用&連接；引用作者三人以上之

資料時，漢文第一位作者加「等」字，西文加*et al.*。範例如下：（彭懷恩、胡祖慶，1989）、（Felsen & Kalaitzidis, 2005）、（Benyon, *et al.*, 1994）。

#### 四、參考書目

1. 請務必附上參考書目，以文後條列方式逐條列出。
2. 參考文獻與正文引用文獻一致，亦即論文正文中所引用之文獻，需列在參考文獻中；論文正文中未引用之文獻，請勿列於參考文獻中。
3. 漢文、西文、日文先後不拘；西文依作者「姓」（last name）字母次序排列，漢、日文按作者姓名筆劃排列。
4. 同一作者有兩筆以上資料時，請依作品出版年代排序。同一年份有兩筆以上資料時，請於年代後加註a、b、c等以示區別。如2010a、2010b。
5. 網路文章需標明最近瀏覽日期，將年/月/日標明於網址的後方（見下例）。
6. 書籍、期刊、研討會論文、網路文章之格式分別如下：

##### a. 書籍

Jordan, A.D.(2002). *The Annotated guide to the complete UN trafficking protocol*.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Keeler, L., & Jyrkinen, M. (Eds.). (1999). *Who's buying, The clients of prostitution*. Helsinki, Finland: Council for Equality,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Adamoli, S. (2001). "Organized crime and money laundering trends and countermeasures: A compareison between Western and Eastern Europe," pp. 187-202 in P.C.Van Duyne, V. Ruggiero, M. Scheinost & W. Valkenburg (Eds.), *Cross-border crime in a changing Europe*. Huntington, NY:Nova Science.

Fishman, Joshua（黃希敏譯）。1972。《語言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台北：巨流。

姜皇池（2008）。《國際公法》。台北：新學林。

松宮孝明（2007）。〈実体刑法とその「国際化」〉收於上田寛（編）《国際組織犯罪の現段階 世界と日本》頁85-98。東京：日本評論社。

b. 期刊論文

Bassiouni, M. C. (1991). Enslavement as an international crime.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23, pp.445-517.

王效文（2009）。〈國際刑法轉換為我國內國法之必要性〉《台灣國際法季刊》第6卷第3期，97-134頁。

c. 研討會論文

Bales, M. (1999). “What predicts global traffick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NICR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w Frontiers of Crime: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New Forms of Slavery, Verona, Italy.

巨克毅、陳嘉儀（2010）。〈歐巴馬政府的南亞反恐新戰略：阿富汗戰略的意涵與影響〉。發表於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主辦「理論與實務的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

d. 網路文章

Geis, Gilbert & Brown, Gregory C. (2008). “The Transnational Traffic in Human Body Parts.” (<http://ccj.sagepub.com/content/24/3/212>)(2010/12/2).

郭婉雯。〈電腦（網路）犯罪〉。（<http://www.mp.gov.mo/int/articles-2000-10a.htm>）（2010/12/2）。